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信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莫菘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士小字第9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同法第488條第3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，其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裁定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，其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士林簡易庭以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士小字第919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認抗告人未依115年6月9日115年度士小字第919號裁定所命期

限內補正起訴之原因及事實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而提起本件抗告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僅得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始為合法，然本件抗告理由稱：相對人莫菘衍(下稱相對人)住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，相對人打完電話，就馬上以化名「柳橙汁」在網路上的Google 公然評論說「超級爛的記帳士，打電話過去直接說別人是詐騙公司，公然侮辱，真的是很沒禮貌，要的話三月再來，是生意很好講話就可以這樣侮辱人？還自稱投資有限公司，這才應該要查帳。」，而穩彰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為抗告人，抗告人並沒有說相對人是詐騙公司，只說要求照法令規定做，一套帳的銀行金流及要注意洗錢防制法，相對人有民法第184條的侵權行為，導致抗告人的穩彰記帳士事務所名譽受損，故抗告人要求民法第195條的精神賠償損失等語。核抗告人之抗告意旨並未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情事之具體事實，即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鄭欣怡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